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招生規定

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9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20058383號函核定

112年7月17日馬學教字第1120005758號公告公布

112年8月30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0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20095770號函核定

112年10月17日馬學教字第1120008462號公告公布

-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以下簡稱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應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招委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招生年級、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招生時程、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名額流用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其招生方式及辦理時程如下：
- (一) 學士班：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運動成績優良甄試入學、特殊選才招生、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入學。學士班新生入學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各相關招生入學委員會之規定及時程辦理；轉學生招生於暑假辦理，並得視需要於寒假辦理招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二)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提經校招委會通過後，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三) 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四)博士班：考試入學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經校招委會通過後，增辦甄試入學（第一學期辦理）。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等，依照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其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系所除經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分組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招收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學士班轉學招生之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各學系（組）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及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當年度如有缺額且不辦理轉學考試之學系，其缺額得予流用，惟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四)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及流用原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 六 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之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學士班轉學考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 (三)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 (四)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 (六)公費生及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校得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第 七 條 各項招生考試得依性質不同採取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其評分方式、占成績比例由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訂定，經校招委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且文字紀錄應於校招委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 八 條 本校招委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經校招委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招生單位（含招生分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

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九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招委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 特殊選才招生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三)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招委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一條 本校各招生單位及相關試務單位人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與招生試務有關之各單位人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考本校招生考試時，應自行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對於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評分標準或試卷。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三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若遇有考生申訴案件，由校招委會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招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